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1

第 四 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1

第四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二〇〇二年七月廿九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2001 年. 第四辑/国务院法制办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12

ISBN 7-80083-788-2

I. 中… I. 国… III. 法规-汇编-中国-2001 N.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621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2001 年第四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4.125 字数/489 千

版次/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788-2/D·75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5.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66062738)

编辑说明

一、本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此外，还选收了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发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均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1987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收入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者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从2001年8月改版为每月一辑。为了与过去的编辑体例相衔接，除了每月出版一辑改版后的汇编外，同时还按原来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出版一辑的体例，出齐2001年的四辑。本辑为按原来体例出版的最后一辑。本辑共收本年度第四季度内公布的法规53件，其中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9件；行政法规25件；法规性文件16件；国务院部门规章1件；地方性法规1件；地方政府规章1件。补收本年度第三季度内发布的行政法规2件，法规性文件2件。共计57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02年1月

二〇〇二年七月廿九日

目 录

法 律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 (1)
-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2)
-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修正)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24)
-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2)
-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42)
-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56)
-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公布)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 (64)
-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71)
- (1992 年 4 月 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79)
- (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三) (85)
- (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4 号公布)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 (87)
- (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88)
-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 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95)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97)
(1982年1月30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01年9月23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 资源条例〉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101)
(1993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1号发 布 根据2001年9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修订)	
国务院关于废止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	(106)
(2001年10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9号公 布)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39)
(2001年10月10日国务院第4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0号公布)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144)
(2001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1号公 布)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149)
(2001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2号公 布)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155)
(2001年1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3号公 布)	

金融机构撤销条例	(159)
(2001 年 11 月 14 日国务院第 47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11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4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164)
(2001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第 46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1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8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173)
(2001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第 46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1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9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183)
(2001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第 46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1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0 号公布)	
国务院关于修改《兽药管理条例》的决定	(188)
(2001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5 号公布)	
兽药管理条例	(190)
(1987 年 5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兽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	(197)
(2001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6 号公布)	
农药管理条例	(200)
(1997 年 5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 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	(208)
(2001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7 号公布)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10)
(1999 年 5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6 号发布 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216)
(2001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第 46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1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23)
(2001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第 46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2 号公布)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233)
(2001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3 号公布)	
国务院关于修改《旅行社管理条例》的决定	(237)
(2001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4 号公布)	
旅行社管理条例	(240)
(1996 年 10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5 号发布 根据 2001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旅行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247)
(2001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5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257)
(2001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6 号公布)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263)
(2001 年 12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7 号公布)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66)
(2001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9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272)
(200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0 号公布)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280)
(2001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51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8 号公布)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87)
(200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1 号公布)	
电影管理条例	(297)
(200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2 号公布)	
出版管理条例	(307)
(200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3 号公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	
理的意见	(318)
(2001 年 9 月 5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	
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	(324)
(2001 年 9 月 29 日)	
国务院批转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	
通知	(340)
(2001 年 10 月 18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加快畜牧业发展意见	
的通知	(344)
(2001 年 10 月 20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测绘局等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	
地图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	(349)
(2001 年 10 月 26 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彩票管理的通知	(353)
(2001 年 10 月 30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严厉打击传销专项整治行动	
的通知	(355)
(2001 年 10 月 31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的通知	(358)

(2001年10月3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的通知 (360)

(2001年10月31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十五”期
间进一步促进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 (364)

(2001年11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工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限期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369)

(2001年11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
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意见的通知 (372)

(2001年11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
障工作的通知 (377)

(2001年11月12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发展具有
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指导意见的通知 (380)

(2001年11月17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深化中央直属
和双重领导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385)

(2001年11月23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十五”期间
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意见的通知 (388)

(2001年11月2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停止执行有关国务院及国务院办
公厅文件的通知 (394)

(2001年12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十五”期间加快
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398)

(2001年12月20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405)
(2001 年 12 月 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 号
公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 珠海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 (411)
(2001 年 7 月 27 日珠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9 月 28 日广东省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2001 年
10 月 18 日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 号公
布)
- 浙江省行政审批暂行规定 (416)
(2001 年 10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公布)

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2001 年目录索引 (421)
2001 年国务院明令废止的行政法规目录 (439)

法 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的决定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二、第三条修改为：“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一）文字作品；

“（二）口述作品；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四）美术、建筑作品；

“（五）摄影作品；

“（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八）计算机软件；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三、第五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四、删去第七条。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设立方式、权利义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六、第九条修改为：“著作权人包括：

“（一）作者；

“（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第十条修改为：“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五）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六）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七）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八）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九）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十）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十一）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

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十三）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十四）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十五）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十六）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十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八、第十一条修改为：“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九、第十四条修改为：“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十、第十五条修改为：“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十一、第十六条修改为：“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十二、第十九条修改为：“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十三、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十四、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十一）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外，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十六、第二十三条与第二十四条合并，作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

“许可使用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

“（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

“（三）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

“（四）付酬标准和办法；

“（五）违约责任；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转让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应当订立书面合同。